

《新昌县农田灌溉发展规划》起草说明

一、制定规划的必要性

为指导做好全县未来农田灌溉发展工作，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浙江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水农电〔2022〕27号），根据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构建适应于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农田灌排体系，全面夯实粮食安全的要求，提出客观评价现状，开展形势分析，摸清灌溉需求、评估发展潜力，合理制定目标、明晰总体布局，明确建设任务、建立保障机制等规划任务。

二、制定依据和过程

该规划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22〕516号）、《关于开展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2〕304号）、《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浙江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水农电〔2022〕27号）、《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昌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意见》（新自然资规〔2021〕177号）、《新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新昌县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22

年)。

2023年3月,启动《规划》编制前期研究工作,开展新昌县农田灌溉实地调查、座谈研讨情况,完成新昌县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基础数据填报等工作。

2023年4月,完成农田灌溉面积发展一张图绘制。

2023年5月,完成《新昌县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初稿)编制,并更新完善基础数据附表及一张图工作。

2023年7月21日,组织了多次局内科室对接,形成征求意见稿,先后在局内征求意见1轮、县直单位征求意见1轮,对照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2022年7月31日,完成专家评审程序,并按照专家评审会议意见对规划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后形成了本《规划》报批稿。

三、主要内容

《新昌县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共九个章节,分别对新昌县基本情况、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灌溉面积发展潜力评估、规划总则、总体布局与建设内容、管理与改革、投资匡算与资金筹措、环境影响评价与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进行了明确和说明。

1. 基本情况: 概述新昌县自然条件、经济社会状况、农业生产状况、自然灾害情况。

2.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分析评价新昌县灌溉总体情况、灌区现状、主要成就、存在问题;分析研判县域灌溉发展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利高

质量发展等方面面临的新形势；聚焦粮食生产、农产品供给与灌溉面积的关系，分析对灌溉发展的需求。

3. 灌溉面积发展潜力评估：基于县域灌溉基本情况，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系统分析可发展灌溉土地、节水潜力、灌溉可供水量、水土资源平衡、灌溉面积发展规模。

4. 规划总则：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近期水平年为 2021 年，近期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5 年。明确了建设标准以及发展目标；明确了灌溉水源保障、中型灌区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排灌工程建设、智慧灌区建设和管理改革建设等方面的任务。

5. 总体布局与建设内容：统筹县域国土空间格局、区域水网格局、农业“两区”布局、种植业发展布局，以及地形地貌特征、水文气象条件、灌排工程格局、行政区划等，在保障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明确全县“新昌江-黄泽江区域”、“澄潭江区域”的灌溉发展总体布局和分区发展重点。

灌溉水源保障建设。根据灌溉水源保障存在的问题，通过水库系统化治理、镜岭水库建设、山塘总额和整治工程、引水堰坝提升改造工程，以灌溉水库、山塘、河道取水等配置形式，协同补充水源（长诏水库、钦寸水库、镜岭水库（远期补充）），有效保障全县域的灌溉能力，构建“多源互配”的灌溉水源配置网。

中型灌区改造。根据《浙江省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技

术导则（试行）》，新昌县农田水利建设相关规划，结合本次规划调查成果，综合确定近远期新昌县两个中型灌区（巧英水库灌区、前丁水库灌区）的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建设内容。

小型农田水利（小型灌区）建设。主要通过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高效节水工程，从整体上提高新昌县小型农田灌溉保障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设。至 2035 年，全县 21.3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为目标，新建 7.6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为高标准农田。

智慧灌区建设。以“灌区信息数字化、工程管理标准化、配水调度精准化、防灾减灾科学化、业务办理协同化、灌区应用智能化”为目标导向，建设巧英水库灌区打造成智慧灌区样板，实现辅助决策、自动控制，通过更透彻的感知、更广泛的互联互通及智能控制，更广泛的数据仓互联互通，更智能的决策分析依据，达到更科学和先进的管理。

6. 管理与改革：进一步从深化投入机制、建设体制、管理体制、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农业节水奖励机制、深化标准化管理等方面进行体制机制的完善，保障农田灌溉发展。

7. 投资匡算与资金筹措：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计价计价依据（2021 年）》和类似工程单价，匡算分类工程措施投

资和总投资。本规划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不含镜岭水库工程投资），其中灌溉水源保障工程投资 8.87 亿元（不含镜岭水库工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投资 1.1 亿元，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含高标准农田建设）4.4 亿元，智慧灌区建设 0.30 亿元，管理制度与能力建设 0.33 亿元。

8. 环境影响评价与效益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对区域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依法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强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根据生态环境对规划实施的响应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免规划实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工程建成后，节水效益、生产管理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9. 保障措施：为了加强新昌县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保障改革任务有序实施，从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部门联动；落实资金保障，确保建设成效；加强能力建设，增强技术支撑；加强宣传发动，促进群众参与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